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件

水财发〔2024〕99号

签发人：冯洁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(直达资金第二批)

区建设局：

根据市财政《关于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(直达资金第二批)》(乌财建〔2024〕123号)，现将前期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乌财建〔2023〕410号)7713万元调整为 7615万元，按任务量分配如下：住房保障 1205万元，城中村改造 2214万元，老旧小区改造 4196万元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建设局						
项目名称		乌财建【2024】123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【直达资金第二批】			项目负责人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7615	其中：财政拨款	7615	其他资金：		
项目总体目标		1. 补贴保障家庭约600户，使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，新近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；对涉及9000余户老旧小区内的屋面防水等公共设施进行改造提升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保障家庭发放户数	>=600户	计划标准	新增指标，无上年完成值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, 说明材料
		一期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小区	=23个	计划标准	新增指标，无上年完成值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, 说明材料
		二期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小区	=19个	计划标准	新增指标，无上年完成值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原始凭证, 说明材料, 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补贴发放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指标，无上年完成值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, 说明材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补贴保障家庭和老旧小区改	<=11.8613707165万元	计划标准	新增指标，无上年完成值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, 说明材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加快城市化发展进程	有效拓展	自定义	新增指标，无上年完成值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, 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家庭满意度	>=90%	自定义	新增指标，无上年完成值	10	满意度赋分	正式材料, 原始凭证

